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——蓬莱路金陵路及下属部分单位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——蓬莱路金陵路及下属部分单位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85.5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88.421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属性详见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-项目属性，投标人应该项目属性选填 5.1 或 5.2 表格；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-项目主体所属行业，凡未按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作无效标处理；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